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845號 委員提案第2341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，有鑑於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，自民國八十五年開辦，原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，但歷經健保財務多元微調後，自民國九十六年起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改為委託國民健康署辦理。惟現行之國民健康署組織法中，有關掌理事項部分，並未提及國民預防保健，致使相關業務之辦理失所附麗。為使國民健康署辦理預防保健業務能有所依循，本席爰提出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，自民國八十五年開辦，相關費用均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。
- 二、自民國九十六年起，為因應健保財務調整，預防保健業務遂改為委託國民健康署辦理，並且以國民健康署之公務預算支應。
- 三、為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於法有據，因此，於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」中明定，國民健康署之掌理事項，包含國民預防保健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馬文君 王育敏 林麗蟬 陳雪生 曾銘宗
簡東明 柯志恩 許毓仁 許淑華 林德福
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廖國棟 柯呈枋
蔣萬安 沈智慧 陳超明 黃昭順 羅明才
童惠珍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</p> <p>二、癌症、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三、國民預防保健與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四、菸害防制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五、國民營養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六、生育健康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七、口腔、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八、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九、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</p> <p>二、癌症、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三、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四、菸害防制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五、國民營養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六、生育健康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七、口腔、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八、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</p> <p>九、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，自民國八十五年開辦，相關費用均由全民健康保險支應。</p> <p>二、自民國九十六年起，為因應健保財務調整，預防保健業務遂改為委託國民健康署辦理，並且以國民健康署之公務預算支應。</p> <p>三、為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於法有據，因此，於《國民健康署組織法》中明定，國民健康署之掌理事項，包含國民預防保健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</p>